

# NewYork-Presbyterian Brooklyn Methodist Hospital

##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1 页, 共 4 页

---

**标题:** 催收政策

### **政策和目的:**

制定本催收政策（下称“政策”）的目的是便于患者享受 NewYork-Presbyterian Brooklyn Methodist Hospital（下文称“本院”）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医院的呆账。

本政策用于规范本院以及根据本院的核心使命、价值观和原则而开展追债工作的机构和律师，包括但不限于本院的慈善医疗服务政策（下文称“慈善医疗服务政策”）。

###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院以及协助本院追讨患者未清债务的任何机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

### **程序:**

#### **A. 总体方针**

1. 本院、催收机构（机构）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外聘律师）应遵守约束追债活动的的所有适用联邦法和州法，以及认证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正债务催收法案》(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FDCPA)、《公平信用结账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消费者信用保护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s)、《公共卫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807-k-9-a 节、《美国国家税务局法规》(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ode) 第 501(r) 节、《纽约民事诉讼程序法》(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52 条以及《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本院、机构和外聘律师还应遵守本院的慈善医疗服务政策。如果本院的催收政策与慈善医疗服务政策之间存在抵触，以慈善医疗服务政策为准。
2. 本院应与其委托追讨患者医疗服务债务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机构或外聘律师）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设计此等协议的目的是防止前述第三方在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之前采取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特别催收行动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 ECA)。

#### **B. 本院和授权实体可以使用的催收规范:**

1. 根据《美国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r) 节的定义，ECA 指医院对患者采取且与收取医院经济援助政策所覆盖医疗服务费用相关的行动。根据本催收政策的要求，本院只可以采取下列 ECA：
  - a. 提起民事诉讼
  - b. 留置财产
  - c. 扣留或占有银行存款或任何其他个人财产
  - d. 扣押工资
  - e. 发出传票

2. 如果没有采取合理措施, 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 本院、机构和外聘律师不得针对已经接受或者已经被要求承担与患者的本院医疗服务账单相关的财务责任的任何患者或任何其他个人采取 ECA。
3. 本院、机构或外聘律师可根据第三方信息或先前的慈善医疗服务资格鉴定来推测患者是否具备资格。就向患者提供的任何医疗服务而言, 为采取适当的措施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 本院、机构或外聘律师可根据除患者以外其他人提供的信息或先前的慈善医疗服务资格鉴定来确定患者是否具备资格。此外, 如果假定患者有资格享受依据“慈善服务政策”提供的最高援助以下的援助, 那么本院应当:
  - a. 向患者告知假设性慈善医疗服务资格鉴定的依据, 以及如何申请更多依据慈善服务政策提供的援助;
  - b. 在采取 ECA 收取患者欠下的医疗服务折扣金额之前, 给患者预留一段合理时间, 供其申请更高的援助;
  - c. 如果患者在申请期间提交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 以寻求根据慈善医疗服务政策提供的更高援助, 那么本院、机构或外聘律师应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更大折扣, 以及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与完成申请相关的适用要求。
4. 采取任何 ECA 之前, 本院应在通知期间(即医院向患者开具出院后账单之日起 120 天内)采取恰当的措施, 向患者告知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相关信息。如果在采取此类合理措施之后, 患者仍未提交慈善医疗服务申请, 那么本院、机构或外聘律师可采取本政策特别允许的 ECA (见程序 A1), 但前提是本院应在执行本政策允许的 ECA 之前至少 30 天内采取下列措施:
  - a. 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 说明合资格患者可享受的慈善医疗服务, 并确定本院或其他授权方拟采取的收取医疗服务费相关 ECA, 以及采取此等 ECA 的最后时间。最后时间不得早于提供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
  - b. 随上述第 B4a 节提供的通知, 一并提供慈善医疗服务摘要(摘要)副本;
  - c. 在最初开具账单之后的患者与本院之间电话交流期间, 应采取合理措施, 向患者告知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相关信息以及根据慈善医疗服务申请流程获取援助的方式;
  - d. 如果患者已经提交不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 那么向患者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完成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或文件(包括联系信息);
  - e. 一旦患者根据慈善医疗服务政策提交了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 应当确定其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 并用文件记录此等决定。
5. 采取任何 ECA 之前, 本院、机构或外聘律师将会评估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政府计划, 包括保险计划(例如 Medicare 和 Medicaid)、其他费用来源和慈善医疗服务。
6. 本院、机构和外聘律师应在开具账单和催收的过程中随时接受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如果患者在 ECA 启动期间或之后提交不完整的申请, 那么本院、机构和外聘律师应当推迟执行此等 ECA, 直到确定此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以及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本政策和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

7. 如果患者在申请期间（即开具账单和催收周期内的任何时间）提交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那么本院、机构和外聘律师应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并采取下列行动：
  - a. 根据本催收政策推迟任何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特别催收行动 (ECA)；
  - b. 做出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此等合格鉴定(包括患者有资格享受的适用援助) 和本院做出决定的依据；
  - c. 若本院、机构或外聘律师决定患者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而不是免费医疗服务，那么本院应：
    - (i) 向患者提供催收声明，说明患者应为医疗服务支付的金额和确定此等金额的方式，并指出或描述患者如何获取针对医疗服务开具的一般金额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相关信息；
    - (ii) 如果患者已支付医疗服务费用（无论是向本院支付还是向本院委托收取患者医疗服务债务的任何一方支付），并且支付金额比其应承担金额多超过 \$5.00（或适用“国内税收公告”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s) 所发布通知或其他指南中规定的其他金额），应向患者退还超额部分；
    - (iii) 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销向患者执行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任何 ECA。此等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a) 取消对患者的任何判决；(b) 解除留置权或财产扣留（不包括患者（或其代表）因人身伤害的判决、和解或妥协所获得的收益，而本院为患者提供此人身伤害的医疗服务，依据州法，本院有权保留此等收益）；(c) 将已汇报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社的任何不利信息从患者信用报告中清除。
8. 若患者（依据适用的本院争议解决程序）对任何未清余额的金额和有效性有所质疑，那么机构和外聘律师应暂停与患者欠款相关的所有催收活动。催收活动恢复之前，患者欠款保持冻结状态。机构或外聘律师不得对已收到其破产通知的患者执行催收活动。
9. 收到本院的书面授权之前，机构或外聘律师不可提起任何种类的法律诉讼，包括发出传票。

**C. 禁止的催收规范。本院、催收机构和外聘律师：**

1. 不得强迫患者出售或取消主要居所的赎回权来偿还未偿债务。
2. 在对向本院提交的完整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包括任何支持文件）做出决定之前，不得向催收机构发送账单。
3. 如果患者已针对服务提交完整 Medicaid 申请，那么在提供可用 Medicaid 款项进行支付的服务过程中，不允许向有资格享受 Medicaid 的患者进行催收。
4. 不得将患者债务售予第三方。

# NewYork-Presbyterian Brooklyn Methodist Hospital

##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4 页，共 4 页

---

5. 不得向信贷机构报告不利信息。但是，根据慈善医疗服务政策，可就慈善医疗服务的资格推断，向信贷机构进行查询。

### D. 判决后的行为。外聘律师：

1. 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判决进行评估。不允许也不可以执行“盲目”电子扫描。
2. 不得导致患者被捕或导致患者收到逮捕令。
3. 未经本院事先批准，不得在五年后要求判决。
4. 未经本院事先批准，不得在判决之日起五年后对患者执行判决。
5. 未经本院事先批准，不得更新对患者的判决。
6. 未经本院事先批准，不得将患者欠账转让给另一家催收机构或法律事务所。在用尽所有必要措施来确定债务的偿还或支付，并且收到本院的书面批准之后，机构可将相应的欠账提交给外聘律师，以提起可能的法律诉讼。要提交给外聘律师，任何患者的相关欠账总和须至少价值 \$800 或者本院实时书面设定的其他更高金额。提交欠账的时间通常为机构收到欠账之日起六个月内。
7. 根据适用法、本催收政策和本院的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可向下列各方发出知情传票（含或不含约束通知）：
  - a. 银行；
  - b. 工作地点；
  - c. 信用卡公司；和/或
  - d. 按揭公司
8. 根据本催收政策和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可对患者的银行存款（不含延税或类似的退休储蓄）执行财产扣押。如果患者联系外聘律师，申诉扣押财产后的财务困难，并提供合理的证明，那么外聘律师应终止扣押程序，并解除本院的留置权。
9. 根据本催收政策和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可依据纽约州法的规定，按照患者工资的百分之十（10%）来扣留患者的收入。外聘律师无权扣留患者配偶的收入。

**主管部门：**患者财务服务处

**政策生效日期：**

**出具日期：**2018 年 2 月

**批准单位：**NYP Community Program, Inc.